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主要交易 修訂新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深圳華亞(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康沃資本連同其他訂約各方訂立修訂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修訂有關新管理協議之管理費支付條款及續約權。

由於有關修訂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超過25%但低於100%，故修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收購)，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協議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第4頁，內容有關建議重組(定義見該頁)。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康沃資本就管理協議餘下年期訂立新管理協議(「**新管理協議**」)，條款及條件與管理協議大致相同。

訂立新管理協議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深圳華亞。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深圳康沃電氣與深圳康沃投資簽立以深圳華亞為受益人之股份質押協議，藉此將彼等於康沃資本之全部股權抵押，作為康沃資本妥為履行其於新管理協議項下義務之擔保。同日，王洪軍先生、李曉梅女士及王帥(統稱「**擔保人**」)與深圳

華亞及康沃資本訂立擔保，據此，擔保人同意就康沃資本妥為履行其於新管理協議項下義務之擔保向深圳華亞提供個人擔保。

修訂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深圳華亞及康沃資本連同其他訂約各方訂立修訂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修訂有關新管理協議之管理費支付條款及續約權。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1. 深圳華亞
2. 康沃資本
3. 深圳康沃投資
4. 深圳康沃電氣

深圳康沃電氣及深圳康沃投資共同持有康沃資本全部股權。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康沃資本、深圳康沃投資、深圳康沃電氣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修訂：

根據新管理協議，深圳華亞同意向康沃資本提供管理服務，收取相等於康沃資本純利70%之年度管理費。深圳華亞有權(「**權利**」)在新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計十二

年到期後全權酌情重續新管理協議。根據修訂協議，年度管理費修訂為相等於有關期間純利之15%加固定管理費之金額，具體如下：

從	至	固定管理費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1,0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1,0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2,0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2,000,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3,0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3,000,0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4,00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5,000,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6,000,000
	合計	<u>137,000,000</u>

不論康沃資本是否錄得盈利或虧損，固定管理費均須支付。倘康沃資本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純利，則僅須支付固定管理費。

根據經修訂之條款，修訂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屆時權利將取消。

包括上述固定管理費加15%之純利之新年度管理費及取消權利由修訂協議訂約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之新管理協議及修訂協議之估值比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以作取70%純利之年度管理費之組合。

先決條件

修訂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深圳康沃電氣、深圳康沃投資及康沃資本已簽署確認函，藉此，深圳康沃電氣及深圳康沃投資確認彼等知悉及協定經修訂終止日期、取消權利及根據修訂協議修訂年

度管理費以及確認彼等同意繼續就康沃資本妥為履行其於新管理協議及修訂協議項下義務將彼等於康沃資本之全部股權抵押予深圳華亞；

- (b) 擔保人及康沃資本已簽署確認函，藉此，擔保人一致確認彼等知悉及協定經修訂終止日期、取消權利及根據修訂協議修訂年度管理費以及確認彼等同意就康沃資本妥為履行其於新管理協議及修訂協議項下義務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聯合擔保；
- (c) 已自香港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就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之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准許、許可、授權、批准、命令及免除；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修訂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議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修訂協議須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毋須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於金融及投資產品之投資業務。

有關深圳華亞之資料

深圳華亞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及買賣業務。

有關康沃資本之資料

康沃資本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目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康沃資本主要從事風險投資、風險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及為創業投資公司或個人之創業投資提供代理服務。康沃資本之經營宗旨是投資於中國境內的科技型創新企業，重點支持高新技術型創業企業和高成長型小企業。

康沃資本並不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日常營運與管理，但參與被投資公司之重要決策，並透過使用其股東、管理公司及策略夥伴之網絡優勢提高被投資公司之價值。康沃資本擁有職業投資團隊和金融、科技複合型專業人才，先後參與了多個項目的投資，包括新材料、電子信息、節能環保、連鎖消費、新傳媒等高科技、高成長行業領域。康沃資本由李曉梅女士及王洪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及60%。

有關深圳康沃投資之資料

深圳康沃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深圳康沃電氣與深圳康沃投資共同持有康沃資本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王帥不再為深圳康沃投資之股東，李曉梅及王洪軍成為其僅有的股東，分別持有其40%及60%之股權。

有關深圳康沃電氣之資料

深圳康沃電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機械技術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有關擔保人之資料

李曉梅女士為王洪軍先生之配偶，及王帥先生為王洪軍先生之侄兒。王洪軍先生、李曉梅女士及王帥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康沃資本由李曉梅女士及王洪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及60%。

修訂協議之財務影響

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於本公告日期，無形資產(指新管理協議及修訂協議)之價值分別約為133,329,000港元及135,197,000港元。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虧損淨額(除稅項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元 (經審核)
除稅項前虧損淨額	102,499	104,577
除稅項後虧損淨額	116,453	147,487

經本公司與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正面影響，因為由於經修訂支付條款之固定管理費部份及可變部份減少可以預測現金流量之主要部份。這將導致現金流量預測市場風險減少。此外，經諮詢獨立估值師後，本公司認為，修訂協議並無導致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減值。

經諮詢本公司核數師後，預計上市發行人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訂立修訂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報告所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5,286,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約為163,058,000港元。有關期間，康沃資本並無產生任何溢利。因而，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管理費收入。董事會認為，根據修訂協議包括固定年度付款之新管理費安排將為本集團確保確切而穩定之收入。

董事相信，修訂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修訂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超過25%但低於100%，故修訂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收購)，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協議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修訂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協議」	指	深圳華亞、康沃資本、深圳康沃投資及深圳康沃電氣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修訂有關新管理協議之管理費支付條款、續約權及終止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康沃資本」	指	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協議」	指	康沃資本與至福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就至福向康沃資本提供管理服務訂立之管理協議
「純利」	指	由深圳華亞所接納之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將編製之康沃資本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康沃資本之除稅後綜合純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深圳華亞」	指	深圳華亞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康沃投資」	指	深圳市康沃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深圳市康沃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康沃電氣」	指	深圳市康沃電氣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至福」	指	至福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查劍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石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查劍平先生及季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齊玥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岳來群先生、胡嘉浩先生及林子冲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七(7)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刊載。